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的審閱報告載於第48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

按照HKAS 34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直至目前為止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彙報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要綜合帳項及若干註釋，包括載有若干事項及交易的闡釋，乃對瞭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及集團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自2007年年度帳項發出後的財政狀況及業績的轉變極為重要。此簡要綜合中期帳項及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所編製全部帳項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帳項，但資料則來自該等帳項。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項(核數師已於其於2008年3月11日發出的報告內表示無保留意見)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索。

本中期帳項乃按照2007年年度帳項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在本期內，集團首次應用了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HKFRS 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HKFRS 19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間的關係。

採納這些新HKFRS並不會對現在或以前會計期間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07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HK(IFRIC)」)詮釋12「服務經營權安排」，就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為有關的營運者提供會計指引。由於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在2007年12月2日的合併屬於此詮釋中所指的服务經營權安排，公司提早於2007年的帳項中採納此詮釋。

2 與九廣鐵路公司的合併計劃

於2007年12月2日(「指定日期」)，公司與九鐵公司合併業務(「兩鐵合併」)。兩鐵合併的結構及主要條款載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九鐵公司及公司等訂立的一系列交易協議內，當中包含服務經營權協議、物業組合協議及合併框架協議。兩鐵合併的主要內容如下：

- 由指定日期起最初50年內(「專營權有效期」)，將公司在《香港鐵路條例》(「港鐵條例」，前稱《地下鐵路條例》)的現有專營權擴展至覆蓋地鐵公司鐵路以外的鐵路建設、營運及規管，而專營權有效期可根據港鐵條例而延長；
- 訂立服務經營權協議，據此九鐵公司授權公司進入、使用及營運九鐵公司系統，為期50年(「經營權有效期」)。倘若九鐵系統的專營權有效期獲延長，此服務經營權有效期亦將被延長。服務經營權協議亦載明於經營權有效期結束時歸還九鐵公司系統所依據之基礎。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的條款，公司將於指定日期向九鐵公司支付整筆過的前期款項，且須於經營權有效期內向九鐵公司作出每年定額付款。此外，由指定日期起三年後開始，公司須根據九鐵公司系統所賺取而超出若干額度的收入向九鐵公司作出每年非定額付款；
-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公司須負責有關九鐵公司系統的保養、維修、替換及升級的支出(所添置的任何新資產列為「額外經營權財產」)。倘該等支出超出協定限額(「資本性開支限額」)，公司將於經營權有效期末獲償付超出限額的支出版項，而該等償付乃以折舊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2 與九廣鐵路公司的合併計劃(續)

- 倘經營權有效期獲延長，公司須繼續作出每年定額付款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在延長情況下，資本性開支限額亦可能會調整；
- 由指定日期起，公司及九鐵公司的僱員乃按彼等現有的僱傭條款及條件由公司僱用。因應兩鐵合併，合資格僱員可參與僱員自願離職計劃；
- 訂立物業組合協議，據此公司收購包含若干投資及自用物業的物業資產、物業管理權及物業發展權；
- 訂立合併框架協議，訂出兩鐵合併的框架，包括實施票價調整機制(據此票價調整幅度與若干公開指數掛鈎)、由指定日期起調減票價，以及於兩鐵合併時為前綫僱員提供工作保障；
- 根據上述協議及若干歸轉及更新合約，公司接收及承擔九鐵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九鐵公司向公司就須退還第三方的按金所承擔之負債於指定日期作出補償；及
- 公司與九鐵公司所作出的其他指定日期後安排，如九龍南綫項目管理協議、西鐵代理協議及外判協議所載的安排。

兩鐵合併的基本條款及其對財務的影響乃於公司之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內陳述。有關服務經營權的收入與支出及資產與負債乃按其各自的項目列於集團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3 物業發展利潤

物業發展利潤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由下列項目的遞延收益撥入		
— 預付款項	95	510
— 攤分資產	37	42
分佔發展盈餘數額	224	1,100
由攤分資產所得的收入	—	21
其他一般費用	(8)	(9)
	348	1,664

4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除稅前利潤	86	50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前利潤	19	—
	105	50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稅項	(8)	(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	—
	91	42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代表：

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本期稅項	6	–
遞延稅項		
– 有關源自及撥回下列項目的暫時差異：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343	429
– 耗用稅務虧損	406	423
– 其他	(43)	27
	706	879
– 香港利得稅率從17.5%降至16.5%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704)	–
	2	879
	8	879

由於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存在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本期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持續錄得稅務虧損，故公司及這些附屬公司並未於綜合損益表中作出本期香港利得稅準備。本期為若干在兩鐵合併中收購的附屬公司而作出的香港利得稅準備合共500萬港元(2007年：無)，乃按現行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為100萬港元(2007年：無)，乃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撥備是以從香港產生的暫時差異及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07年：17.5%)計算。

6 股息

期內，已付及擬派發予公司股東的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有關2008年應付的股息		
– 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14仙(2007年：14仙)	790	782
有關2007年的股息		
– 於2008年批准及支付的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31仙(2006年：28仙)	1,740	1,554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股東應佔利潤46.89億港元(2007年：40.71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613,941,337股(2007年：5,550,144,410股)計算如下：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5,611,057,035	5,548,613,951
已發行代息股份的影響	2,290,854	1,082,419
已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593,448	448,040
於6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5,613,941,337	5,550,144,41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股東應佔利潤46.89億港元(2007年：40.71億港元)及已就僱員認股權計劃下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的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619,005,310股(2007年：5,555,165,343股)計算如下：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於6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5,613,941,337	5,550,144,410
被視作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5,063,973	5,020,933
於6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攤薄)	5,619,005,310	5,555,165,343

C 若根據股東應佔基本業務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及其相關遞延稅項)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均為0.49港元(2007年：0.37港元)，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股東應佔利潤	4,689	4,07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	(2,080)	(2,45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期內變動的影響(附註5)	343	429
— 香港利得稅率從17.5%降至16.5%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221)	—
股東應佔基本業務利潤	2,731	2,050

8 業務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按照集團的業務類別呈列，包括以下分類：

車務運作：營運香港市區內的一個集體運輸鐵路系統、服務赤臘角的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之機場快綫、及兩鐵合併後的九鐵系統，包括東鐵綫(不包括過境服務)、西鐵綫、馬鞍山綫、過境服務、輕鐵、巴士及城際客運服務。

車站內商務及鐵路相關業務：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廣告位及零售舖位的租務、鐵路電訊系統的頻譜服務、鐵路顧問服務、貨運及鐵路相關的附屬公司業務。

租務、管業及其他業務：物業租務、物業管理及與「昂坪360」有關的營運。

物業發展：鐵路系統沿綫的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業務分類資料(續)

集團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各項主要業務經營業績與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車站內商務 及鐵路 車務運作	租務、管業 及其他業務 相關業務	車務運作 及相關 業務總計	物業發展	總計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收入	5,592	1,645	1,290	8,527	–	8,527
未計折舊及攤銷前經營開支	(2,662)	(388)	(340)	(3,390)	–	(3,390)
	2,930	1,257	950	5,137	–	5,137
物業發展利潤	–	–	–	–	348	348
未計折舊及攤銷前經營利潤	2,930	1,257	950	5,137	348	5,485
折舊及攤銷	(1,413)	(38)	(37)	(1,488)	–	(1,488)
	1,517	1,219	913	3,649	348	3,997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370)
合併相關開支						(24)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經營利潤						3,603
利息及財務開支						(1,07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2,080			2,080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						91
所得稅						(8)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利潤						4,688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收入	3,247	735	870	4,852	–	4,852
未計折舊及攤銷前經營開支	(1,413)	(165)	(223)	(1,801)	–	(1,801)
	1,834	570	647	3,051	–	3,051
物業發展利潤	–	–	–	–	1,664	1,664
未計折舊及攤銷前經營利潤	1,834	570	647	3,051	1,664	4,715
折舊及攤銷	(1,258)	(32)	(32)	(1,322)	–	(1,322)
	576	538	615	1,729	1,664	3,393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280)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經營利潤						3,113
利息及財務開支						(65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2,450			2,450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						42
所得稅						(879)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利潤						4,072

由於集團在期內所有主要營運業務均在香港經營，故並無提供任何按地域劃分的分析。

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帳，於2008年6月30日由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為僱員的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2007年6月30日：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值作出重估。據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20.8億港元(2007年：24.5億港元)及其相關的遞延稅項3.43億港元(2007年：4.29億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10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購置及清理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集團購置或投入使用的資產原值共5.76億港元(2007年：6.84億港元)。同期，集團清理帳面淨值為5,400萬港元(2007年：1,400萬港元)的部分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土木工程和機器及設備，導致淨虧損800萬港元(2007年：1,400萬港元)。

B 估值

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以公允價值列帳，於2008年6月30日由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為僱員的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2007年6月30日：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值作出重估。據此，扣除遞延稅項後的重估盈餘8,600萬港元(2007年：1.2億港元)已撥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附註25)。

11 服務經營權資產

服務經營權資產包括公司獲授權進入、使用及營運九鐵系統(最初經營權財產)及公司為九鐵系統進行保養、維修、替換及升級的支出。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服務經營權資產增置為1.78億港元(2007年：無)，而記入損益帳內的攤銷為1.54億港元(2007年：無)。

12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包括公司支付物業發展項目的地基、地盤準備工程開支及地價，並沖銷從發展商收取的款項。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發展中物業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沖銷向發展商 開支	於6月30日/ 12月31日結餘	
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	15	(15)	-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	3,307	100	(6)	3,401
東鐵綫/輕鐵/九龍南綫物業發展項目	5,759	1,855	(42)	7,572
	9,066	1,970	(63)	10,973
2007年12月31日(已審核)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	139	(139)	-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	3,297	288	(278)	3,307
東鐵綫/輕鐵/九龍南綫物業發展項目	-	5,812	(53)	5,759
	3,297	6,239	(470)	9,066

13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包括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西港島綫、觀塘綫延綫、南港島綫(東段)、沙田至中環綫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這些新鐵路在初期研究及設計階段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公司已收取政府對西港島綫的現金資助4億港元，用作沖銷在2008年6月30日止已使用的詳細設計費用。

14 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集團向其持有49%權益的公私合營公司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作進一步注資，金額為5.15億港元，令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的累計投資額達7.18億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6C。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待售物業

百萬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7年12月31日 (已審核)
待售物業		
—按原值	404	649
—按可實現淨值	107	107
	511	756

待售物業的可實現淨值已扣除1,200萬港元(2007年：1,200萬港元)撥備後列帳，目的為以該等物業的原值或估計可實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

16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包括：

百萬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07年12月31日(已審核)	
	名義數額	公允價值	名義數額	公允價值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公允價值對沖	7	—	7	—
—現金流量對沖	1,580	16	777	15
—不符合對沖用途	206	16	265	3
貨幣掉期				
—公允價值對沖	5,224	82	2,012	70
利率掉期				
—公允價值對沖	4,448	139	4,698	184
—現金流量對沖	300	13	300	1
其他	300	1	—	—
	12,065	267	8,059	273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18	—	593	1
—不符合對沖用途	1	—	—	—
貨幣掉期				
—公允價值對沖	11,258	34	14,480	142
利率掉期				
—公允價值對沖	1,000	18	—	—
—現金流量對沖	2,542	24	2,242	49
—不符合對沖用途	100	1	100	—
其他	300	2	—	—
	15,219	79	17,415	192
總計	27,284		25,474	

1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就其主要業務產生的應收帳項的信貸政策如下：

- (i) 集團按月寄發帳單以收取租金、廣告及電訊服務費，到期日由7日至50日不等。集團的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的租戶須於簽訂租約時繳付三個月租金作按金。
- (ii) 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的應收帳項乃依據有關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到期繳付。
- (iii) 顧問服務收入乃按月寄發帳單及於30日內到期繳付。
- (iv) 除任何協定的保證金外，與委託予集團所承辦的合約及資本性工程有關的應收帳項，於在建工程確認後的21日內到期繳付。
- (v) 應收自物業買家的帳項是根據個別買賣合約的條款而到期繳付。

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7年12月31日 (已審核)
未到期款項	1,507	4,201
30日過期未付	158	172
60日過期未付	9	19
90日過期未付	8	14
超過90日過期未付	71	55
應收帳項總額	1,753	4,4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2	552
預付退休金成本	186	154
	2,471	5,167

18 給予物業發展商貸款

給予物業發展商貸款的名義金額及帳面金額陳述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07年12月31日(已審核)	
	名義金額	帳面金額	名義金額	帳面金額
給予物業發展商的免息貸款	4,000	3,624	4,000	3,532

根據物業發展協議的條款，該筆貸款乃提供予將軍澳八十六區物業發展項目第二期的發展商。該貸款屬於免息貸款，由發展商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擔保，並須按項目的相關階段完成後分期償還。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政司司長法團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委託，持有公司約76.7%已發行股本，成為公司的最大股東。根據HKAS 24「關連人士的披露」，除政府與集團間因日常業務關係而產生的交易外，集團與政府部門、機關或政府操控單位之間的一切交易，均被視為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並須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申明。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集團與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7年12月31日 (已審核)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政府	49	34
— 房屋委員會	22	22
— 機場管理局	1	—
— 九鐵公司	151	261
— 無控制權附屬公司	9	96
— 聯營公司	77	131
	309	5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政府	10	—
— 九鐵公司	1,245	975
	1,255	975

應收政府款項乃關於政府委託公司進行的地基工程及西鐵物業發展而產生的未清帳款、保證金及可向政府收回的合約索償準備金。應付政府款項乃與公司委託予政府的香港站延長越位隧道的土木工程項目有關。

應收房屋委員會及機場管理局款項乃關於委託予公司有關將軍澳綫延綫項目及翔天廊月台項目的基建工程。

應收九鐵公司款項乃關於九鐵公司須承擔的兩鐵合併整合工程成本，償付公司根據外判協議及九龍南綫項目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支付，與及償付公司代支九鐵公司的若干支出。應付九鐵公司款項乃關於東鐵綫/輕鐵/九龍南綫物業發展項目的協議款項及相關利息，及服務經營資產的首次定額付款的應計部分。

期內，已向政府支付的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已付現金股息	555	482
以股代息而配發的股份	779	708
	1,334	1,190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集團與政府在過往年度進行而與本年度有關及因兩鐵合併而與九鐵公司進行的重大關連交易已於公司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報表內陳述。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集團亦曾與其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控股」)及聯營公司London Overground Rail Operations Ltd(「LOROL」)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八達通控股		
— 支付予八達通控股的中央結算服務費用	48	29
— 自八達通控股收取的增值服務、八達通卡售賣和退款及管理服務費用	12	8
— 自八達通控股收取全數償還貸款	86	—
— 自八達通控股收取自2005年至2007年期間利潤所分派的股息	23	—
LOROL		
— 自LOROL收取全數償還的優先貸款	23	—
— 自LOROL收取有關London Rail Concession 投標費用的償付	32	—

20 貸款及其他債務

A 已發行及贖回的債券及票據

集團在截至2008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發行的債券及票據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本金	實收金額	本金	實收金額
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1,250	1,250	—	—

上述票據乃由附屬公司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發行。已發行的票據獲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並為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債務及與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的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權益。公司對該擔保的責任乃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公司的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此等票據的所得實收款項乃借予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再融資或其他公司用途。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集團贖回其非上市債券10億港元(2007年：無)，但並無贖回任何上市債券(2007年：無)。

B 短期貸款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集團取用一短期人民幣貸款7億元人民幣(7.96億港元)為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線項目融資。

20 貸款及其他債務(續)

C 租出/租回交易

在2003年3月進行的租出及租回交易中，集團以某些債券(「抵銷證券」)作為抵銷將來在租約中須承擔的債務。由於集團不能控制該等抵銷證券，而集團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全部以該等抵銷證券的收益來支付，故該等租金債務及抵銷證券並未列為集團的債務和資產。一小部份的抵銷證券現因其信貸評級下調而需要更換。因此，於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集團把因需要更換這些證券的淨開支約9,350萬港元計入損益帳內。此外，其他由上述同一發行者發行，分別被標準普爾和穆迪評級為2A和1A的抵銷證券，其於2008年6月30日的價值為5,400萬美元，並不需因其評級下調而更換。

21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主要為資本性項目於工程驗證後應繳付的資本性項目開支、應付掉期利息及收取自未獲發入伙紙物業的出售樓宇預收訂金。集團並無因提供鐵路運輸服務而產生重大的應付帳項。

根據車公廟物業發展協議，公司負責支付一半的地價為18億港元。此應付款項已於2008年7月繳付。

於2008年6月30日，以到期日劃分的應付帳項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7年12月31日 (已審核)
30日內到期或即期	3,026	1,354
30日至60日內到期	893	652
60日至90日內到期	138	218
到期日超逾90日	1,542	1,563
	5,599	3,787
租金及其他可退還按金	1,395	1,462
應計僱員福利	215	163
總計	7,209	5,412

22 服務經營權負債

服務經營權負債乃是在兩鐵合併中為取得服務經營權而需支付的每年定額付款總額，予以折現後的未償付結餘。

2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總計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物業重估	撥備及其他暫時差異	現金流量對沖	稅務虧損	
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08年1月1日	8,809	4,126	215	(5)	(575)	12,570
香港利得稅率從17.5%降至16.5%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503)	(235)	(12)	-	32	(718)
在損益表內列支/(計入)	(47)	343	4	-	406	706
在儲備列支(附註25)	-	9	-	7	-	16
於2008年6月30日	8,259	4,243	207	2	(137)	12,574
2007年12月31日(已審核)						
於2007年1月1日	8,749	2,681	205	(2)	(2,181)	9,452
因購入附屬公司而增加	-	-	-	-	(2)	(2)
在損益表內列支	60	1,402	10	-	1,608	3,080
在儲備列支/(計入)(附註25)	-	43	-	(3)	-	40
於2007年12月31日	8,809	4,126	215	(5)	(575)	12,57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7年12月31日 (已審核)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	(4)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578	12,574
	12,574	12,570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7年12月31日 (已審核)
法定：		
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6,500	6,500
已發行及繳足：		
5,644,905,489股(2007年：5,611,057,03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5,645	5,611
股份溢價	7,886	7,029
資本儲備	27,188	27,188
	40,719	39,828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續)

A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資本儲備只供用作繳付分配予公司股東，並列作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乃指股份發行價超逾其面值的數額。股份溢價帳項的用途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的規管。

B 期內已發行及繳足的新股包括：

	股份數目	認股權/ 代息股份價格 港元	款項撥入		
			股本帳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帳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已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1,283,000	8.440	1	10	11
— 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	31,500	15.450	—	—	—
	45,000	15.970	—	1	1
	31,500	18.300	—	1	1
	355,500	19.404	1	6	7
	30,000	20.660	—	1	1
發行代替2007年末期股息的股份	32,071,954	27.070	32	836	868
	33,848,454		34	855	889

C 公司的認股權計劃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全球發售前 認股權計劃	新入職僱員 認股權計劃	2007 認股權計劃	全球發售前 認股權計劃	新入職僱員 認股權計劃	2007 認股權計劃
期內行使已授出的認股權數目	1,283,000	493,500	—	711,000	31,000	—
期內派發的認股權數目	—	—	3,054,000	—	1,066,000	—
期內失效的認股權數目	17,000	93,500	65,000	—	—	—
期內授出的認股權數目	—	649,500	—	—	325,500	—
於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3,967,000	3,130,700	10,957,000	7,118,500	3,815,700	—

此等認股權計劃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9頁的「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一段內。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續)

D 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所派發的認股權如下：

派發日期	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2008年1月2日	75,000	27.60	2014年12月10日或以前
2008年1月3日	40,000	27.60	2014年12月10日或以前
2008年1月4日	65,000	27.60	2014年12月10日或以前
2008年1月7日	125,000	27.60	2014年12月10日或以前
2008年3月28日	255,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3月31日	379,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1日	261,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2日	296,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3日	171,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4日	23,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5日	17,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7日	390,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8日	174,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9日	85,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10日	58,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11日	134,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12日	48,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14日	40,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15日	34,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16日	57,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17日	147,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18日	32,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19日	25,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20日	23,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21日	66,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008年4月23日	34,000	26.52	2015年3月26日或以前

25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對沖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08年1月1日結餘	1,170	(25)	7	42	49,992	51,186
現金流量對沖：						
扣除遞延稅項後公允價值變動中之有效部分 由股東權益轉撥至						
— 損益表	—	28	—	—	—	28
— 非財務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	—	19	—	—	—	19
— 遞延稅項	—	(12)	—	—	—	(12)
2007年末期股息	—	(1)	—	—	—	(1)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重估盈餘(附註23)	—	—	—	—	(1,740)	(1,740)
扣除遞延稅項後因清理而撥出的重估儲備(附註23)	86	—	—	—	—	86
香港利得稅率從17.5%降至16.5%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35)	—	—	—	42	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支出	14	—	—	—	—	14
因行使認股權而撥出股份溢價帳	—	—	9	—	—	9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帳項的匯兌差額	—	—	(2)	—	—	(2)
期內利潤	—	—	—	27	—	27
於2008年6月30日結餘	—	—	—	—	4,689	4,689
	1,235	9	14	69	52,983	54,310
2007年12月31日(已審核)						
於2007年1月1日結餘	968	(10)	5	17	37,148	38,128
現金流量對沖：						
扣除遞延稅項後公允價值變動中之有效部分 由股東權益轉撥至						
— 損益表	—	(13)	—	—	—	(13)
— 非財務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	—	—	—	—	—	—
— 遞延稅項	—	(2)	—	—	—	(2)
2006年末期股息	—	—	—	—	(1,554)	(1,554)
2007年中期股息	—	—	—	—	(782)	(782)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重估盈餘(附註23)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支出	202	—	—	—	—	202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帳項的匯兌差額	—	—	2	—	—	2
年內利潤	—	—	—	25	—	25
於2007年12月31日結餘	—	—	—	—	15,180	15,180
	1,170	(25)	7	42	49,992	51,186

除保留溢利外，其他儲備並不屬於已實現利潤，因此不可派發予股東。此外，公司認為包括在保留溢利內的除稅後投資物業重估盈餘202.16億港元(2007年12月31日：182.8億港元)亦不屬於已實現利潤，因此不可派發。於2008年6月30日，公司認為可供派發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319.93億港元(2007年12月31日：310.69億港元)。

26 資本性承擔

A 於2008年6月30日未償付而又未在帳項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鐵路支綫 項目	物業項目 及管理	海外項目	總計
於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1,195	–	76	–	1,271
已核准及已簽約	842	226	302	1,155	2,525
	2,037	226	378	1,155	3,796
於2007年12月31日(已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916	–	72	–	988
已核准及已簽約	547	152	377	633	1,709
	1,463	152	449	633	2,697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數額包括無需工程合約的工程成本，如員工薪酬、一般費用及資本化利息支出。

B 車務運作方面的承擔包括：

百萬港元	改善及 更新工程	購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額外 經營權財產	總計
於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943	6	246	1,195
已核准及已簽約	543	1	298	842
	1,486	7	544	2,037
於2007年12月31日(已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854	11	51	916
已核准及已簽約	342	9	196	547
	1,196	20	247	1,463

C 在中國大陸的投資

集團就北京地鐵四號綫項目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公私合營公司——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已於2006年1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2006年4月與北京市人民政府簽署特許經營協議。機電設備生產(包括列車及地盤設施安裝)均按計劃進行中。公私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3.8億元人民幣，其中49%的資本(約6.76億元人民幣)由集團提供。於2008年5月，集團注入最後一期資本4.71億元人民幣(5.15億港元)。集團的總注資額為6.76億元人民幣(7.18億港元)，代表集團承諾投資註冊資本的全部。於2008年6月30日，公私合營公司就有關已批出的合約之未償付資本性承擔總額約為22億元人民幣(25億港元)(2007年：25億港元)。

在2005年，集團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就建造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二期和營運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的一期及二期30年草簽項目特許經營協議。此項目現正等待中央政府的批准。包括設計及招標之籌備工作現正進行，而擴大試驗段工程亦已展開。根據原則性協議及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局的批文，倘若此項目不獲中央政府批准，深圳市政府會就集團所支付的部分項目相關成本作出回購安排。此項目的總投資預計為60億元人民幣(68億港元)，將由集團的24億元人民幣(27億港元)股本及餘額由無追索權的人民幣銀行貸款提供。

27 中期財務報告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08年8月5日經董事局核准。